

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8月15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守彬先生主持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将同时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经济参考报》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则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制度要求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，公司《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

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，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7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8月27日